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他字第5號

01
02
03 原 告 丁郁秀
04 訴訟代理人 董森健
05 被 告 華麗汽車行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賴明慧
08 訴訟代理人 陳俊翰
09 鄒宗育
10 複代理人 林柏憲

11 上列原告與被告華麗汽車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
12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13 主 文

- 14 一、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625元，及
15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6 息。
17 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25元，及
18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9 息。

20 理 由

- 21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22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23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24 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25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
26 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
27 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
28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
29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30 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31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

01 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
02 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
03 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
04 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
05 利息，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
06 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07 二、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434
08 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諭知「訴訟費
09 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業經本院調閱卷
10 宗核閱無誤。

11 三、本件原告於第一審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3年度嘉救字
12 第1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是本件
13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就第一審訴訟費用部分為裁定，合先
14 敘明。經查，原告於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15 347,976元，應徵第一審訴訟費用3,750元，依被告負擔10分
16 之7計算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2,625元（計算式： $3,750 \times 7$
17 $0\% = 2,625$ ）、餘1,125元由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並均
18 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
19 之利息。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4 法 官 羅紫庭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7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江柏翰